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74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吳易韓即吳依玲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吳易韓即吳依玲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22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10月12日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本院收發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1,51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6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玫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5萬4, 450 元)	1	利息	10 萬 1,611 元	97年1 2月1 日	114年 10月1 2日	(16+3 16/36 5)	15%	25 萬 7,06 1.91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1 萬 1,512 元